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037.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599.9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714.9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906.08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9.5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钨新能源、围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2014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钨新能源、太龙股份、易名科技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辜祥瑞，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锐达科技、弘扬软件、易名科技等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辜祥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